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79)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茲提述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通函提供以下資料。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將續聘事項提交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僅供識別

立信德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審計服務提供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為港幣 560,000 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i) 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經營規模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相同；(ii) 預計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內不會發生非經常性或重大一次性交易；(iii) 集團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例如，不會進行重大收購、出售或重組），會計或內部監控制度系統也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v) 預計審計問題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與上一年遇到的問題類似；及 (v) 二零二六年審計的匯報時間表和法定限期將與上一年保持一致。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劉沛榮先生、何婷媚女士及吳斌全先生。